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教務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校課程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觀光休閒系為培養學生特色專長，特設立本學程。
- 三、本校四技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每年申請學生以五十人為限。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觀光休閒系系主任同意，逾期不受理。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明。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原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原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修讀專業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專業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銷其專業學程資格，且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另已修習及格之專業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觀光休閒系認定。
- 十、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科目名稱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基礎必修 10 學分	基礎課程	澎湖觀光休閒資源	2/2
	基礎課程	旅運經營學	3/3
	基礎課程	解說與導覽實務	2/2
	基礎課程	領隊導遊實務	3/3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基礎課程	觀光休閒心理與行為	2/2
	基礎課程	觀光行政與法規	2/2
	專業課程	海域生態學	2/2
	專業課程	海洋觀光	2/2
	專業課程	文化觀光	2/2
	專業課程	生態觀光	2/2
	專業課程	暑期實習	2/320
合計時數			324 小時
總計學分			24

- 十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